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¹

葡萄牙

¹ 最后文件将以文号 A/HRC/13/10 印发。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0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24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5-100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1-105	14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21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会议。2009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葡萄牙进行了审议。葡萄牙代表团负责人为欧洲事务国务秘书佩德罗·卢尔蒂先生阁下和内政国务秘书若泽·孔德·罗德里格斯先生阁下。工作组在 2009 年 12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葡萄牙的本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葡萄牙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比利时、匈牙利和卡塔尔组成了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葡萄牙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6/PRT/1 和 Cor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PRT/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6/PRT/3)。
4.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葡萄牙。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葡萄牙代表团指出，审议准备工作是一项很大的挑战，同时也为改善葡萄牙的人权状况带来了很多机会。
6. 葡萄牙说，葡萄牙政府正在考虑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提议。该委员会将是一个协调人权领域部际工作的政府机构。它将大大提高葡萄牙参与各种活动的的能力，例如普遍定期审议、向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等，最重要的是，它将显著增强人权的实际落实工作。希望葡萄牙可在 2010 年 3 月的理事会会议上正式宣布该委员会的成立。
7. 葡萄牙还指出，该委员会的性质将不同于其国家人权机构即监察员(Provedor de Justiça)，后者符合《巴黎原则》的标准，并且自 1999 年以来一直被评为“A”级。
8. 葡萄牙指出任命了平等问题国务秘书，其优先事项包括第四个《促进平等和反对家庭暴力国家计划》和第二个《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她将在应对全球

经济和金融危机的背景下促进妇女创业。政府将提议议会通过《平等法》和允许同性结婚的新立法。

9. 联合国在《2009 年人类发展报告》中认为，在提供支助服务和移民享有人权方面，葡萄牙是世界排名最高的国家。葡萄牙认为这不仅是对公共行政部门所作努力的赞赏，也是对民间社会、私营公司、非政府组织和移民自身努力的赞赏，葡萄牙为取得这一成果，与移民开展了真正的合作。

10. 葡萄牙已经交存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文书，并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重申了对这项新人权文书的坚定承诺。

11. 葡萄牙说，自 2007 年修订《刑法》以来，家庭暴力已成为一项具体罪行，可以判处 1 至 5 年监禁。该法还明确确认禁止体罚儿童。为 2007-2009 年和 2009-2011 年期间的刑事政策确定优先事项和方向的两部法律均将家庭暴力列为刑事调查和预防的重点。

12. 去年 9 月完成了这一法律框架，颁布了一项暴力犯罪与家庭暴力受害人赔偿法和一项关于预防家庭暴力及保护和援助家庭暴力受害人所适用的法律制度的单独法律。这两项法律的目的都是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以及支持和促进受害人的独立自主并增强其能力。

13. 此外，还在第三个《反家庭暴力国家计划》(2007-2010 年)中，列入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其他措施，其中 60%以上的措施已经得到落实。这些措施特别侧重于对直接参与家庭暴力受害人保护和援助工作的官员包括法官和警察进行培训。

14. 关于安全、司法和监狱官员使用武力的问题，包括培训和过度使用武力或其他侵犯人权情况下的责任，葡萄牙报告说，所有官员在其职业生涯中都要接受专门的人权培训。警察部队必须守法，并须严格尊重《宪法》规定的各项人权。因此，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都要负刑事责任。警察还须遵守纪律规定。对所有涉及任何官员虐待行为的指控都展开了调查，并对责任人予以了处罚。

15. 葡萄牙说，监狱系统总的来说并不过度拥挤，目前的占用率为 92.6%。但存在个别的过度拥挤现象，即在亚述尔自治区。计划建造两座新监狱，争取解决这一问题。根据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确保对囚犯子女权利的保护，在葡萄牙立法中，所有影响儿童的措施和行为都以这项原则为指导。过去几年扩大了为囚犯提供教育、培训和工作的措施，并取得了良好成果。2008 年，有 35%的囚犯参加了教育方案。

16. 葡萄牙报告说，2007 年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所作的修订旨在加强公民权利和保障，与人权没有任何冲突。缩短了预防性拘留的时限，以确保任何人被剥夺自由的时间都不会超过调查或程序完结所严格需要的时间。增加了以强制措施替代预防性拘留的可能性。关于司法秘密，所实行的改革旨在缩小其范围。在今后可能作出的修改方面，有一个独立机构即葡萄牙司法常设观察机构对

所作修订及其影响进行了监督，司法部设立的一个委员会将评估是否需要进一步的修改。

17. 葡萄牙强调，司法系统内的所有被拘留者都被赋予程序性权利：被告在诉讼程序的每一阶段都有权得到律师的协助。被拘留者有权在拘留后立即与律师联系，并在白天或夜晚的任何时间与之进行口头和书面交流。《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指定一名口译的权利。

18. 葡萄牙承认私营部门依然存在男女薪酬差距。但统计资料表明，2004 至 2007 年出现了积极趋势，目前的差距为 18.8%。2006 和 2009 年间，劳动和就业平等委员会只接到三起与男女薪酬差距有关的申诉。

19. 2009 年颁布的新《劳动法》规定妇女有权为同等或同值工作获得同等报酬，并通过两性平等和不歧视方面的具体条例加强了这一规则。

20. 葡萄牙强调指出，葡萄牙法律规定了对不驱回原则的充分和适当保护。这一制度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规定的确保免受酷刑的国际义务。

21. 葡萄牙指出，设立了人口贩运观察机构，该机构制作、收集、分析并传播有关贩运和其他形式基于性别暴力的数据；采取了由所有警察部队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的确定和查明贩运活动受害人并帮助其融入社会的衔接做法；专门为贩运活动受害人建立了由某个非政府组织利用政府资金经营的临时住所；并且正在由一个独立实体监督国家计划的实施情况，该实体将开展影响评估。截至 2009 年 10 月，共有 231 起疑似贩运案件，41 起被证实的案件，16 人目前在支助和保护中心。

22. 葡萄牙于 2006 年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表示希望在建立审查被拘留者待遇情况的国家预防机制后立即批准该议定书。

23. 葡萄牙说，《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行动计划》提倡采取将具有长期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纳入正规教育系统的政策。在通过该计划之后，于 2008 年核准了一项立法，该立法除其他外规定应制订和实施具体过渡计划，促进向离校后生活过渡，并在可能情况下向劳动力市场过渡。

24. 葡萄牙指出，普遍定期审议为就国家人权形势进行最深入和最全面的分析搭建了舞台。进行更加有力和持续的部际协调的必要性成为一项突出的挑战。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5.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4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有些代表团赞扬葡萄牙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承诺，并赞赏葡萄牙提交的实质性和全面性的国家报告、所作的详细陈述以及对预先提出问题的答复。各代表团赞扬葡萄牙在增进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方面发挥的国际领导作用，尤其是在促使通

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谈判中发挥的关键作用。此外，各代表团还赞扬葡萄牙在消除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所有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方面采取的全面做法。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章。

26. 白俄罗斯赞扬为促进移民融入社会、支持文化多样性和鼓励不同文化间对话所作的努力。白俄罗斯注意到 2008 年底护法，该法扩大了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并为他们的利益提供保护。白俄罗斯还注意到正在为打击人口贩运、防止家庭暴力和确保两性平等作出的重要努力。白俄罗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27. 中国赞扬葡萄牙为促进两性平等以及打击家庭暴力、种族歧视和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中国问打算采取哪些措施解决中学女生辍学率和男女生总辍学率的问题，以及为保护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采取的措施。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28. 巴西赞赏在不歧视和融入移民方面所作的努力，尤其是关于所有儿童都有机会接受教育的法律规定，而不管其父母的地位是否合法。巴西对有指控称警察对少数民族或非葡萄牙裔人实施不当行为表示关切。巴西问葡萄牙是否在考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刑法中列入一项规定，将出于种族主义动机或目的的犯罪定为加重情节。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芬兰请求在审议后继续保持为编写国家报告而设立的机制。芬兰询问为落实人权机制就罗姆少数民族在住房、教育和就业机会等方面的权利所提的建议采取了哪些针对性措施，以及该少数民族参与这一过程的情况。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芬兰问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以确保为落实建议而制定的法律和专门针对性方案的效力。芬兰提出了一项建议。

30. 加拿大欢迎在残疾儿童的权利和将这些儿童纳入主流教育方面所作的改进。加拿大注意到关于警察虐待被拘留人以及有些情况下过度使用武力的报道。对于葡萄牙政府承认家庭暴力仍然是一个问题，并已实施《2007-2010 年反家庭暴力国家计划》，加拿大表示赞赏。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菲律宾赞赏葡萄牙政府建立了各种国家机制，请求提供资料介绍移民和不同文化间对话高级委员会、该委员会如何在地方上促进不同文化间的对话及其在增进移民人权方面作用。菲律宾注意到家庭暴力持续存在方面的难题，以及查明人口贩运受害人所面临的挑战。菲律宾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虽然古巴赞扬为建立容忍文化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所作的努力，但注意到这一问题仍然存在，并特别影响到妇女、移民和诸如罗姆人等少数群体。古巴问还将采取哪些措施改变这种状况。古巴对事实上存在农村和城市欠发达地区贫困儿童和家庭受歧视的情况感到关切。古巴注意到街头儿童人数惊人，而且他们容易遭到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剥削。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阿塞拜疆赞扬葡萄牙在确立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其与特别程序合作的承诺。阿塞拜疆注意到为解决家庭暴力问题以及为执行联合国第 1325 号决议和旨在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立法修正所作的努

力。阿塞拜疆询问公民身份和两性平等委员会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以有效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实现两性平等。阿塞拜疆提出了一项建议。

34. 德国赞赏关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资料。德国请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为处理街头儿童问题所作的努力。

35. 埃及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发挥的作用和葡萄牙关于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埃及注意到促进两性平等、消除童工、实现平等和不歧视以及使移民融入葡萄牙社会等方面的国家计划。埃及请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为实施这些计划而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埃及赞赏移民融入计划，包括平等的就业、保健和教育机会，以及为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所采取的措施，并请求提供关于葡萄牙在这方面经验的更多资料。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马来西亚赞扬葡萄牙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建立的坚实的体制框架，并欢迎将提高经济竞争力与加强社会正义和凝聚力相结合的国家政策。马来西亚注意到社会某些阶层即贫困儿童和家庭以及罗姆妇女面临遭到社会和经济排斥的风险，请求提供关于为解决这种情况所采取措施的进一步资料。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荷兰欢迎在移民融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以及为防止歧视和实现平等采取的措施。荷兰虽然注意到为解决罗姆人的状况所采取的步骤，但对住房、教育、就业和保健等问题表示关切。荷兰表示有兴趣了解《2007-2010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的经验教训和成果，并注意到关于对街头儿童状况所持关切的报道。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为保证实现妇女权利所作的努力。阿尔及利亚询问在实施着眼于在全球经济危机背景下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政策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并对葡萄牙的移民政策感到鼓舞。阿尔及利亚欢迎葡萄牙政府关于改善监督其国际义务履行情况的国家机制的承诺。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印度注意到人权方面的宪法框架，尤其是旨在实施社会保护改革的政策和方案。印度还注意到为加强两性平等政策和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努力。印度请求提供关于葡萄牙在《平等法》方面的经验以及人口贩运观察机构范围和运作情况的资料。印度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土耳其注意到设置并于最近选出了监察员。土耳其请求提供关于《国家人权计划》和为监督人权义务履行情况而拟设立的新国家机构的资料，包括该国家新机构与监察员的职能有何区别，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

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针对移民和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监狱和拘留中心条件较差以及人口贩运表示关切，询问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伊朗注意到对缺乏国家人权计划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全面国家战略所持的关切。伊朗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墨西哥赞扬去年增加了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并减少了关押人数。墨西哥欢迎为避免将外国人驱逐到其可能遭遇危险的国家而采取的措施，并欢迎人口贩运受害人有权获得居留许可。墨西哥赞赏所提供的在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进展的资料，询问为制定这方面的全面战略采取了哪些措施。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斯洛文尼亚欢迎葡萄牙促进社会中两性平等的工作，请求详细说明第三个《反家庭暴力计划》和第一个《打击人口贩运计划》取得的具体成果，并分享良好做法。斯洛文尼亚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暴力侵害妇女的大量案件表示的关切及其关于执行这方面立法的呼吁。斯洛文尼亚询问受害人利用申诉机制的情况，以及是否有资源确保为暴力行为受害妇女提供足够数量的安全应急中心和住所。斯洛文尼亚注意到缺乏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全面国家战略。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意大利注意到家庭暴力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询问当局在解决这一问题上有何计划。意大利赞扬在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和促进曾被拘留者重返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所报道的监狱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表示关切。意大利欢迎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框架，虽然该框架的实施有限。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比利时注意到改善人权保护的各种国家战略，包括《移民融入计划》，并注意到设立了移民和不同文化间对话高级委员会，制订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比利时注意到对罗姆人的歧视以及警察对他们实施的暴力行为，询问计划采取哪些措施将罗姆人有效融入社会，并重新建立罗姆族对执法和司法部门的信任。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巴基斯坦赞赏在后续阶段将继续开展编写国家报告期间所进行的协商。巴基斯坦注意到政府司法、立法和行政部门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各种机构和机制。巴基斯坦问人口贩运观察机构是否在实现预期目标，并问葡萄牙为何还没有签署《移徙工人权利公约》。关于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7 年提出的请葡萄牙介绍为放弃使用“泰瑟 X26”电击枪而采取的措施的建议，巴基斯坦请求提供关于该建议落实情况的资料。

47. 关于对少数民族实施暴力的案件，捷克共和国问有哪些可供受害人或其家人申诉的现有机制。捷克赞赏葡萄牙对不驱回原则所作的详细解释。捷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智利重视在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特别提到第三个《公民身份和两性平等国家计划》、第三个《反家庭暴力计划》、婴幼儿护理和青少年倡议以及第一个《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智利欢迎禁止体罚儿童的立法。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意到移民和不同文化间对话高级委员会的任务对消除歧视非常关键。利比亚指出，各国必须确保建立一个重视所有文化和多样性的

社会。利比亚欢迎为促进两性平等及保护儿童和青少年采取的措施，敦促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利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法国对家庭暴力案件有所减少表示欢迎，尽管家庭暴力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并询问为改变这种状况采取了哪些措施。法国欢迎 2007 年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问葡萄牙何时批准该公约。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西班牙欢迎葡萄牙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决定，请葡萄牙继续提高对侵害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家庭暴力的认识。西班牙询问了人口贩运观察机构的工作情况以及为报告暴力侵害儿童案件制定的措施。西班牙注意到在将人权与贫困联系起来方面，葡萄牙一直走在前列，问在这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葡萄牙在答复中指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009 年的报告证实，2006-2007 年期间，入学人数增加，教育成果有所改善。葡萄牙采取了支持家庭教育子女的重大措施，包括将义务教育年龄扩展为 5 岁到 18 岁，同时加强了公共学前网络，并发展了高中职业教育道路。

53. 葡萄牙说，融合与不同文化间对话高级委员会是 2007 年设立的一个公共机构。其任务是促进移民融入社会，并通过对话和融合进程，打击一切形式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族裔出身或宗教的歧视。关于促进地方一级不同文化间的对话，葡萄牙提请注意国家移民支助中心和地方移民支助办事处免费为移民提供全面信息和支助。

54. 葡萄牙强调指出，街头儿童现象正逐渐消失。有一个靠公共资金支持的非政府组织专门向街头儿童提供帮助，并以条件较差的街区作为其活动重点。2008 年，葡萄牙查明了 17 名贫困儿童和 10 名卖淫儿童，并为 34 名离家出走的儿童提供了支助。

55. 葡萄牙指出，为移民和两性平等委员会以及促进两性平等的工作投入了大量人力和财力。

56. 葡萄牙指出，2006 年通过的《平等法》规定，议会、欧洲议会和地方政府候选人为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必须保证男女至少各占 33%。在今年举行的地方、国家和欧洲选举中首次充分适用了这项法律，结果使当选妇女人数有所增加。移民和两性平等委员会将开展一项研究，评估法律实施情况，以便议会能够在 2011 年对该法律的影响作出评价。

57. 葡萄牙制订了一项 2007-2009 年移民融入社会行动计划，在 13 个不同部委参与的基础上采取了通盘做法。对该计划进行了公开讨论，并大力动员了包括移民协会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该计划的一个优先领域是就业和职业培训，尤其是融入方面的挑战。

58. 葡萄牙指出，罗姆人可以求助于一些重要的一般性方案和针对生活贫困和受排斥个人和群体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社会融合收入、住房方案、社会保护措施和学校社会行动。专门为使罗姆人社区融入社会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设立 15 个罗姆人市镇调解人的试点项目，以便他们能够与当地服务机构和组织以及当地罗姆人社区建立密切联系。

59. 虽然为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机制划拨的预算稍有减少，但 2007-2013 年用于资助民间社会举措的预算大幅增加(8300 万欧元)，其中包括致力于实现两性平等以及建设公民权和消除性别歧视的非政府组织。

60. 葡萄牙指出，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十分重要，法律制度已为这些权利提供了保护。葡萄牙没有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决不会妨碍需要保护移民的权利，因为葡萄牙加入的其他国际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已经涵盖了其中绝大部分权利。葡萄牙强调，葡萄牙法律保障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人权，而不论其地位如何，例如享受保健、服务和教育的权利。

61. 葡萄牙指出，议会决议加强了 2008-2010 年社会保护和社会融入国家战略，承认需要长期监督葡萄牙的贫困情况，并界定贫困线。

62. 葡萄牙指出，种族歧视是一种犯罪，种族仇恨也是某些罪行的加重情节，在量刑时也可以考虑在内。

63. 关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现象的行动方案，俄罗斯联邦问这个问题有多严重。俄罗斯还问为什么葡萄牙提交条约机构的大部分定期报告都迟交，为什么葡萄牙只回答了特别程序发送的 15 份调查问卷中的 4 份。俄罗斯指出，虽然为防止人口贩运作出了重大努力，但这一现象仍然存在。俄罗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64. 奥地利欢迎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采取的立法措施，并问 2007-2010 年反家庭暴力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如何。奥地利虽然欢迎最近在刑法领域实施的改革，但对保安人员虐待囚犯的报道表示关切，询问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在这方面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扬在准备过程中进行的协商，尤其是与民间社会的协商。该国注意到葡萄牙监狱系统面临的挑战，问是否对虐待囚犯案件展开了调查，以及是否已将责任人绳之于法。关于某些犯罪的种族主义方面和警察与检察官关注不够的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葡萄牙是否考虑对法官、检察官和警察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葡萄牙是否正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了一项建议。

6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葡萄牙政府关于争取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改善监狱条件的承诺，并询问这方面的进展情况。联合王国欢迎《移民融入计划》和 2007 年对《刑法》所作的修订，请求提供资料说明在确保所有族裔群体的充分融入问题上所面临的挑战。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日本赞扬制定政策的努力及对少数民族、外国人和移民采取的专门措施，询问计划采取哪些措施解决对移民和罗姆人的偏见和歧视问题。日本注意到职业妇女仍然面临的差距，问在这方面有哪些计划实施的政策。关于与警察有关的暴力行为，日本问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了哪些努力，包括确保警察和其他人熟悉国际人权标准。日本提出了一项建议。

68. 瑞典提到与葡萄牙监狱条件和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有关的问题，并提出了家庭暴力导致大量妇女死亡的问题。瑞典还询问了家庭内继续实施体罚的做法。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安哥拉满意地注意到核准了一项移民融入计划。安哥拉注意到为消除婚内(家庭)暴力所作的努力，询问在这方面采取的其他措施。安哥拉还询问有哪些鼓励少数民族儿童并将其纳入学校系统的战略。安哥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澳大利亚欢迎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实施了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现象的行动方案，并在 2007 年修订了《刑法》，将家庭暴力定为一种“典型的自主犯罪”，可以判处 1 至 5 年监禁。澳大利亚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加强努力使罗姆人社区融入社会并促进其有机会充分享受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建议。澳大利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71. 乌克兰欢迎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包括《2007-2010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和对贩运罪的刑事调查和处罚。乌克兰赞扬葡萄牙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并欢迎为解决贩运问题开展的提高认识运动。乌克兰满意地注意到葡萄牙的移民政策及同时实施的融合政策。乌克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关于监狱和拘留中心过度拥挤以及完成对关押期间死亡调查的问题。美国问葡萄牙在实施 2004 年准则和改革监狱的法律过程中如何处理狱警对囚犯实施身体虐待的问题。美国还认识到 2004 年制订了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计划，询问为减少城市非正规部门的童工人数采取了哪些措施。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大韩民国虽然赞扬葡萄牙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作出的努力，但注意到对妇女和女孩遭受家庭暴力所表示的关切。韩国还注意到，妇女和女孩依然遭到歧视和贩运，询问为解决这些问题采取了哪些措施。韩国注意到关于执法人员对弱势群体如移民、难民和少数民族实施虐待和歧视的报道。韩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挪威询问有哪些让民间社会行动者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后续工作的计划。挪威欢迎第三个《反家庭暴力国家计划》和 2007 年对《刑法》所作的修订，尽管注意到挑战依然存在。挪威注意到家庭暴力造成了大量妇女死亡，并对报告遭到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人数日益增加表示关切。挪威注意到罗姆少数民族妇女特别容易受到伤害。挪威欢迎为改善地方监狱状况采取的措施，同时对有关监狱机构内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大量报道感到关切。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阿根廷注意到对弱势群体的歧视，包括一些寻求庇护的罗姆妇女和移民，并注意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以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毛里求斯赞赏就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所作的深刻解释。毛里求斯就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对特定人群的种族歧视有关情况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保加利亚注意到葡萄牙保护所有公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体制框架。保加利亚赞赏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家庭暴力的特别重视。保加利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78. 尼日利亚注意到葡萄牙了解关于移民和少数民族在就业、工资、购物、住房和保健等方面受到种族歧视的报道，请求提供关于政府如何解决这一现象的资料。尼日利亚欢迎为处理 1990 年代以来移民人数增加所作的努力，但对涉及外国人和边境事务局官员接待态度不当和拖延处理移民案件的申诉表示关切。尼日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加纳赞扬将性别观点纳入了为促进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并赞扬让移民参与制定移民政策的努力。加纳注意到关于在就业和工资平等以及获得贷款、住房和保健方面对移民和少数民族存在种族歧视的申诉。加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南非注意到承认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诉性，并注意确保享有这些权利的各项战略。南非询问有哪些旨在促进罗姆人更好地享受社会服务的计划。南非还问外籍工人是否仍被排斥在职业培训之外，以及今后在这方面有哪些计划。南非问是否制订了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计划。
81. 摩洛哥欢迎成立了部际工作组，认为承诺就此次审议采取后续行动是一种良好做法。摩洛哥注意到已批准的国际文书可在葡萄牙直接适用。摩洛哥欢迎人权教育和宣传方案，尤其是教育系统内的这些方案，并请求提供有关这些方案特别是人权教育文化层面的更多资料。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孟加拉国称赞葡萄牙在有序管理移民问题上的坦诚态度。孟加拉国对执法人员虐待移民的行为以及继续遭受偏见和歧视的罗姆族所受到的歧视和虐待表示关切。孟加拉国注意到对人口贩运活动的存在及其严重程度所持的关切，尤其是在为经济剥削和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方面。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葡萄牙说，2007 年刑法改革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扩大刑罚方面的监禁替代办法的范围。替代措施从那以来已被证明是切实有效的，能够实现刑事司法系统在遏制犯罪和重返社会方面的目的。
84. 葡萄牙注意到法官和检察官培训学校开设了人权问题一般课程，以及针对法官和检察官的关于刑法、歧视和家庭暴力的专门强制性培训。人权高专办为警察编写的人权培训手册《人权与执法》已经译成葡萄牙文并且已在使用。

85. 葡萄牙指出，所有囚犯任何时间都能在囚室内使用卫生设施。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发现关于狱内虐待行为的指控很少。如果提起了这种指控，就会展开调查，并对责任人予以处罚，包括纪律处罚和刑事处罚。2008 年 9 月核准的一项关于强制执行判决的新法律规定，可就监狱长作出的任何决定向法官提出上诉。

86. 关于在消除媒体中性别角色陈旧观念方面提高认识这一问题，葡萄牙指出，移民和两性平等委员会还通过促进宣传全面均衡的男女新形象，致力于创造一个有利于实现平等的环境。

87. 葡萄牙指出，第一个《残疾人融入社会行动计划》和一些具体的行动计划如促进无障碍环境国家计划，以及所通过的无障碍出入各种场所和住房的立法，都是为了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确保他们获得可以普遍获取的产品，从而使其能够充分参与社会。

88. 葡萄牙说，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认识不断加强，促使将这种做法定为了犯罪，并使得在 2009 年通过了一项专门计划，旨在通过提高认识、培训和为受害妇女和女孩提供支助等方式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89. 葡萄牙说，政府在 2007 年发起了儿童和青少年倡议，这是落实《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的一种全面方法。2009-2010 年的举措是一项捍卫儿童权利普遍性的全面行动计划，该计划旨在加强负责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与保护儿童权利有关的各种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与联系。

90. 葡萄牙说，《刑法》将许多行为都定为犯罪，包括性剥削罪、性虐待罪和儿童色情制品罪。2007 年，葡萄牙法警与教育部联合发布了一项防止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对未成年人实施性犯罪的议定书。

91. 葡萄牙指出，在减少童工方面取得了非常积极的进展。从事非法工作的儿童人数已经所剩无几。这主要归功于 2002 年以来按照消除剥削童工计划所开展的工作。

92. 葡萄牙提到 2004 年为实现保障优质教育和主要价值观的普及型学校教育而实行的新法律框架，以及旨在确保人人机会平等的基本手段。教育部制订了一项协助支持葡萄牙学校中非本国学生的行动计划，目的是将这些学生全面纳入教育系统。“选择方案”是一项由移民和不同文化间对话高级委员会管理和协调的政府方案，针对的是社会背景较差的 6 至 24 岁儿童和青少年，其中许多是移民的后代和少数民族，尤其是罗姆族，该方案的目的是促进这些儿童和青少年融入社会。

93. 葡萄牙说，作为保护家庭暴力妇女受害人的额外措施，葡萄牙已开始实施一些避免施暴者再犯的试验性预防方案。使用电子手段监督家庭暴力行为人的试验方案已经启动，并在准备安装协助家庭暴力受害人的 24 小时电话热线。由于可以提出电子申诉，使得 2009 年上半年的申诉多达 14600 份，比 2008 年同期多出了 12%。避难所网络目前有 36 处避难所，2008 年的占用率为 87%(659 名妇女和 784 名儿童)。

94. 葡萄牙指出，采取了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强制性报告制度，这些人员发现家庭内使用体罚办法的，必须报告。此外，发现虐待情况的任何公民都可向婴幼儿和青少年主管机构报告。在儿童或青少年身心健康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必须报告。葡萄牙还提到另外一项措施，即在安全部队中设立了亲近关系和受害人支助小组，以保护特别容易受到伤害的受害人。

95. 葡萄牙说，议会中没有极右政党代表。有一个极右政党成员按照《刑法》第 240 条被判犯有歧视罪。

96. 葡萄牙在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中与民间社会进行了协商，实践证明这在确定最佳做法和挑战方面是一种非常有益的做法，葡萄牙打算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根据本次审议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97. 葡萄牙指出在人权宣传、教育和培训领域作出了重要努力。公众可以自由上网查询葡萄牙批准的人权公约。有一个部分专门介绍联合国条约机构，其中载有葡萄牙提交的所有报告全文。葡萄牙还在以葡萄牙文出版并在网上刊载各种人权出版物。

98. 葡萄牙指出，拟设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将有助于改善葡萄牙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对条约机构的报告职能。为了最后审定逾期未交的报告，有一个部际工作组一直在定期会晤，葡萄牙将能在 2010 年上半年提交这些报告。

99. 葡萄牙指出，葡萄牙参与并支持了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谈判，并于 2007 年签署了该公约。批准进程已经开始，预计将在 2010 年年底之前结束。

100. 葡萄牙指出，葡萄牙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将把工作组报告翻译成葡萄牙语并在各国家机构内传播。政府将寻求在这项工作中与议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葡萄牙还指出，葡萄牙将每年提交关于审议建议落实情况的最新资料。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1. 葡萄牙赞成下列建议：

1. 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2. 考虑批准(毛里求斯)/尽快(法国)/在不远的将来(联合王国)批准(阿根廷、巴西、智利、捷克共和国、西班牙)《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3. 开始就最适当的国家预防机制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行动者进行全国协商(联合王国)/并建立相应的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并建立监督拘留场所的国家独立机制，该机制应符合该议定书规定的标准(法国)；

4. 尽快(法国)批准(阿根廷、日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5. 制订新的计划,确保残疾人能够按照《2006-2009 年残疾人融入社会行动计划》在平等基础上行使各项权利(加拿大);
6. 继续努力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并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不容忍现象(阿塞拜疆);
7. 加强努力,除其他外利用公共和私人媒体在社会中建立容忍文化(孟加拉国);
8. 加强努力和措施,打击煽动种族仇恨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犹宣传(毛里求斯);
9. 密切监督极右运动和种族主义运动包括光头党的动态,进一步努力打击某些人通过互联网宣传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行为(尼日利亚);
10. 加强措施打击以种族划线和对种族/族裔少数群体和移民实行种族歧视的做法,尤其是警察和边境管制部门的这些做法(巴西);
11. 继续努力加强消除对弱势群体一切形式歧视的容忍文化(印度);
12. 进一步努力加强旨在防止歧视弱势群体包括一些罗姆妇女、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方案、项目和其他措施(阿根廷);
13. 采取一套全面措施,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并且更坚决地打击其一切形式和表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 继续加强努力,确保尊重国内儿童不受歧视的权利,包括贫困儿童和家庭以及少数民族儿童,如罗姆族(马来西亚);
15. 加强预防、打击和处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巴西);
16. 考虑加强努力,通过确保充分实施有关法律和立法等办法,打击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马来西亚);
17. 加强努力,确保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法律得到执行(瑞典);
18. 加强打击家庭暴力的努力(菲律宾);
19. 通过继续提供充足的资金和设立监督机制等办法,确保有效实施打击家庭暴力的方案和政策(奥地利);
20. 采取从儿时即反对一切类型家庭暴力的教育措施,促进举报家庭暴力案件(西班牙);
21. 制定战略并建立机制,鼓励婚内暴力受害人在司法机构面前谴责施暴者(安哥拉);

22. 为处理对妇女实施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案件的警察和检察官提供专门培训(奥地利);
23. 宣传可利用的救济方法,并扩大针对司法人员和公职人员的培训方案,使他们了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保护受害人的措施(斯洛文尼亚);
24. 建立宣传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所致后果的机制(安哥拉);
25. 继续加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消除人口贩运活动的全面努力(白俄罗斯);
26. 采取措施提高人口贩运方面现行立法的效力(意大利);
27. 加强预防和处罚儿童卖淫、恋童癖和儿童色情制品犯罪的努力(阿根廷);
28. 继续开展并加强政府努力,确保执法人员和狱警不会过度使用武力或虐待囚犯,对所有此类指控展开全面调查,并确保将行为人绳之以法(瑞典);
29.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为警察、监狱和司法工作人员提供人权培训,重点是保护妇女、儿童、种族或民族少数群体以及在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方面属于少数者的人权,并加强上述人员对其行为是否适当所负的责任,尤其是在处理仇恨犯罪案件时(捷克共和国);
30. 鼓励政府确保对任何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迅速和独立的调查并追究责任,以及对有关受害人进行适当赔偿(大韩民国);
31. 进一步加大力度,确保对所有关于执法人员实施虐待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进行迅速、全面和公正的调查,以便将这类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于法(挪威);
32. 加强针对不同类别警务人员的人权培训方案,确保迅速对所有过度使用武力案件展开调查(意大利);
33. 在监狱内提供更好的保健服务(瑞典);
34. 继续实施降低辍学率尤其是中学辍学率的计划(智利);
35. 增加残疾儿童切实获得教育的机会(捷克共和国);
36. 在制定和实施所有旨在改善整个人口的生活条件和机会的方案和项目时,考虑到罗姆人和移民的情况和特殊需要(古巴);
37. 力求保证罗姆人参与确保其获得平等和不歧视待遇的进程(芬兰);
38.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罗姆人的社会经济和教育状况,以便使他们能够摆脱社会排斥和边缘化(加纳);

39. 制定有效改善罗姆族在住房、教育、就业和保健等领域状况的全面战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0. 加强努力, 扩大和强化对执法人员的培训, 并提高公众对尊重移民、难民和少数民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大韩民国);
 41. 继续努力促进移民融入葡萄牙社会(乌克兰);
 42. 根据对移民人权作出的承诺, 实施或加强预防和处罚歧视移民行为的现有措施(墨西哥);
 43. 消除妨碍迅速为移民提供援助的官僚主义障碍(尼日利亚);
 44. 与其他国家分享促进人权教育的经验(菲律宾);
 45. 继续努力在国际一级促进人权, 尤其是在受教育权方面, 并继续将人权教育和培训纳入这些努力(摩洛哥);
 46. 在国际一级分享本国经验以及在人权教育领域采取的不同举措(摩洛哥);
 47. 进一步应对人权挑战, 加强各种机制并采取适当措施, 降低家庭暴力发生率, 提高妇女在决策机构中所占的比例, 并为法学家、警察、移民、少数群体和媒体等目标群体提供人权培训, 以此作为促进人权的一种手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8. 继续发挥在多边论坛支持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作用(埃及);
 49. 确立就工作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有效和包容广泛的进程(挪威);
 50. 促进民间社会利害关系方包括人权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此次审议的后续行动(联合王国)。
102. 葡萄牙赞成下列建议, 并认为这些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
1. 采取更具体的步骤改善残疾人的状况, 并批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尽早(中国)/批准(智利)《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
 2. 确保充分落实《宪法》和现行立法中所载的一切权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 采取具体步骤,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埃及); 考虑尽早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遵守《巴黎原则》, 并建立监督和跟踪其国际义务履行情况的国家机制和机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加紧(马来西亚)/加强(墨西哥)努力, 履行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明确承诺;
 4. 早日制定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全面国家战略, 如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强调的那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 对街头儿童现象的根本原因包括这一问题的范围进行研究，并考虑制定消除这些原因的全面措施(马来西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儿童流落街头并保护他们免遭童工和其他危险(荷兰)；
6. 加强与人权机制特别是条约机构的合作(智利)；扩大落实联合国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定期并及时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关于葡萄牙加入的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斯洛文尼亚)；
7. 采取措施解决歧视和出于种族动机的行为问题(加纳)；
8. 密切监督与直接或间接种族歧视有关的情况，确保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适当处理这方面的申诉(毛里求斯)；
9. 制定适当的法律，禁止出于种族动机的活动，并处罚此类行为的行为人，包括执法人员(孟加拉国)；
10. 继续开展并加强移民和不同文化间对话高级委员会的努力，尤其是提高对打击种族主义、歧视和不容忍现象必要性的认识的努力(巴西)；
11. 消除对罗姆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一切形式歧视，确保他们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拥有平等机会(孟加拉国)；
12. 继续加强减少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措施(智利)；
13. 继续通过预防政策打击家庭暴力，以此作为葡萄牙政府 2009-2013 年方案的一个优先事项(加拿大)；
14. 为起诉家庭暴力行为提供便利，并改进受害人保护措施(瑞典)；
15. 建立一个明确登记人口贩运受害人的制度，并不遗余力地打击这种恶行(俄罗斯联邦)；
16. 评价就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采取的措施，并与国际社会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荷兰)；
17. 加强为人口贩运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的努力，并以人权高专办《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作为参考(菲律宾)；
18. 确保在国内安全法中，明确规定执法人员应按照国际标准以适当方式恰如其分地使用武力(挪威)；
19.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确保对被拘留者和囚犯子女人权的保护(捷克共和国)；
20. 履行承诺，实现司法系统和监狱系统的现代化，以处理有关虐待囚犯的报告(加拿大)；
21. 通过加强地方一级的对话，促进移民融入社会(安哥拉)。

103. 葡萄牙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作出答复。葡萄牙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制订国家人权计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委托劳动和社会团结部研究防止非法童工的进一步措施，包括可否采取针对诸如罗姆族街头儿童等弱势人群的具体部门执行政策(美国)；
3. 将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扩大到各级公共行政部门，包括针对各部委妇女的积极措施(西班牙)；
4. 收集和制作关于种族主义和歧视实际表现形式的分类数据，以便对不同种族、族裔和少数群体的情况进行评价(巴西)；
5. 继续(保加利亚)/保持并加强(毛里求斯)努力，确保(法国)全面执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立法，并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起诉和惩罚实施此类行为者；
6. 加强努力，全面执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对行为人进行起诉和定罪立法，并确保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所有方案、项目和措施也能惠及罗姆妇女(挪威)；
7.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并起诉贩运者(乌克兰)；
8. 加强措施，通过在安全部队中安插少数民族代表，防止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并对此类行为予以处罚(阿根廷)；
9.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改善监狱状况，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人权培训，并对所有指控暴力侵害囚犯的案件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奥地利)；
10. 实施 2004 年准则和葡萄牙监狱系统改革，并尽快解决监狱中的严重问题(美国)；
11. 继续努力修订刑法，缩短预防性拘留时限，并根据无罪推定原则限制其使用(墨西哥)；
12. 尤其是在住房、就业、教育和获得社会服务方面采取更多措施，并使之特别惠及罗姆人(阿尔及利亚)；
13. 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根除街头儿童现象，并确保他们有条件充分享有一切人权，特别是在保健、教育、住房、食品等方面(古巴)；
14. 与有关社区协商，制定确保罗姆人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国家战略(比利时)；
15. 采取适当措施，改善执法人员与罗姆人之间的关系，以防止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暴力，尤其是通过设立负责监督警察行为的独立机构(比利时)；
16. 加强努力，通过住房、就业、教育和社会服务领域的积极行动使罗姆人社区融入社会(澳大利亚)；

17.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尤其是就罗姆人而言(荷兰)。

104. 葡萄牙不赞成以下建议：

1. 签署并批准(埃及)/考虑批准(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菲律宾)/批准(阿根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此作为允许移民享有该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所有权利的一种途径(阿尔及利亚)/并开展这方面的全国协商(菲律宾)。

105. 本报告载列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它们不应被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Portugal was headed by H.E. Mr. Pedro LOURTI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uropean Affairs and H.E. Mr. José CONDE RODRIGUES,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22 members:

- H.E. Ambassador Francisco XAVIER ESTEVES,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 Mr. Miguel SERPA SOARE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Rui MACIEIRA, Deputy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Ricardo PRACAN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 Ms. Joana GOMES FERREIRA, Director, Office of Documentation and Comparative Law, Prosecutor General's Office
- Ms. Mariana SOTTOMAIOR,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Internal Administration
- Mr. Manuel ALBANO, Vice-President of the Commission for Citizenship and Gender Equality
- Ms. Sara MARTINS,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Maria José MATOS, Director of Prison Services,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Fernanda ESTEVEZ, Director of Division,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Solidarity
- Ms. Isabel ROMÃO,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mmission of Citizenship and Gender Equality
- Mr. Pedro RODRIGUES DA SILV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r. Luis TAVARE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r. Odete SEVERINO, Head of Division, Department of Strategy and Planning,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Solidarity
- Ms. Maria da Conceição GUEDES DE SOUSA, Head of Division,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Solidarity
- Mr. António DELICADO, Coordinator, Directorate-General of Judiciary Police,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Jorge ARANDA, Adviser of H.E.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uropean Affairs,
- Mr. Afonso SALES, Police Inspector, Judiciary Police;
- Ms. Ana BRITO MANEI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s. Carla CASTELO, Division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Vasco MALTA, High Commission for Immigration and Intercultural Dialogue
- Ms. Sandra ALVES, Senior Advisor,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Solidarity